

证券代码：002087

证券简称：*ST 新纺

公告编号：

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本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，请投资者注意阅读。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*ST 新纺	股票代码	002087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王中伟	罗展	
办公地址	河南省新野县汉华街道书院路 15 号	河南省新野县汉华街道书院路 15 号	
传真	0377-66221731	0377-66221731	
电话	0377-66215788	0377-66215788	
电子信箱	wzw6272760@163.com	luozhan2087@163.com	

2、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

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中高档棉纺织品的生产与销售，主要产品包括纱线系列产品等、坯布及面料系列产品。

一、主要业务

1、主要产品

目前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分为纱线系列产品和坯布面料系列产品等。

具体划分情况如下：

(1) 纱线系列产品：特高支纱系列（60s—200s）；功能性混纺纱线系列（16s—120s）；新型纺纱系列：包括紧密纺纱（40s—200s）、赛络纺纱（6s—60s）、紧密赛络纺纱（10s—60s）、竹节纱（6s—60s）、氨纶包芯纱（10s—80s）、气流纺纱（5s—32s）。

(2) 坯布面料系列产品：分为服装面料和家纺面料两大类。服装面料包括混纺交织系列，弹力贡缎系列，提花交织系列，纯棉府绸系列，纯棉混纺纱卡系列等（幅宽为 63"—93"）；家纺面料包括高密府绸、斜纹、缎纹、缎条、缎格、提花、功能性面料产品等。

2、主要产品的用途

公司生产的纱线（纯棉、混纺）系列产品是针织、机织、色织、牛仔、装饰等织物的主要原材料；坯布及面料系列产品主要用于印染加工服装及运动休闲服装等。

报告期内的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二、行业情况

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棉纺织业，为劳动密集型行业，市场为完全竞争的市场。

2023 年，我国棉纺织行业经历了经济复苏不牢固、市场回复不完全、效益水平不及预期等诸多挑战，行业转型压力进一步攀升。棉纺织行业在经济回升中遇到了一些困难，行业受上下游双向挤压，从“强预期，弱现实”转向“弱预期，弱现实”。为有效应对和解决这些问题，纺织行业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，围绕高质量发展，聚焦现代化产业建设，全面提升行业科技、绿色、时尚水平，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平稳顺畅。在国家一系列宏观政策支持下，行业经济和发展信心持续恢复。

三、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公司从事棉纺织行业已有 50 多年的历史，通过多年的发展，公司已经在技术、设备、产品、市场、成本、管理等方面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，在国内纺织行业拥有较高的声誉和影响力。

3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(1)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

会计差错更正

元

	2023 年末	2022 年末	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	2021 年末

	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后	调整前	调整后
总资产	5,542,824,671.01	6,758,026,394.83	5,572,111,527.16	-0.53%	8,409,557,922.97	6,467,639,800.9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-833,931,983.51	701,436,038.82	-534,263,298.13	-56.09%	2,118,563,994.30	134,070,834.96
	2023 年	2022 年		本年比上年增减	2021 年	
	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后	调整前	调整后
营业收入	2,418,635,352.56	3,440,871,113.58	2,182,637,955.63	10.81%	5,303,450,692.12	4,636,813,656.42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295,745,754.92	1,408,775,955.74	659,922,958.16	55.18%	321,720,286.30	392,237,343.35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-299,252,478.52	1,418,274,999.51	667,870,885.55	55.19%	242,263,331.24	303,591,953.14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418,545,594.74	301,866,545.08	54,087,155.45	-873.84%	364,535,338.00	-362,721,662.71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-0.3621	-1.7248	-0.8079	55.18%	-0.3939	-0.4802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-0.3621	-1.7248	-0.8079	55.18%	-0.3939	-0.4802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	-99.81%			-14.04%	-115.57%

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

经公司董事会批准，因前期公司前期会计核算存在差错，对不符等情况采取追溯重述法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。

(2)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

单位：元

	第一季度	第二季度	第三季度	第四季度
营业收入	951,324,035.58	1,962,439,651.34	231,574,184.45	2,418,635,352.56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3,041,060.95	-24,344,067.27	95,067,375.63	-295,745,754.92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1,771,198.45	-28,690,441.63	-96,740,476.69	-299,252,478.52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369,775,715.24	-428,310,223.75	0.00	-418,545,594.74

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

是 否

4、股本及股东情况

(1)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34,686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34,685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0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0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	
新野县财政局	国有法人	29.96%	244,730,923	0	质押	100,000,000	
新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47%	11,995,800	0	不适用	0	
新野县棉麻集团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01%	8,259,440	0	不适用	0	
夏一定	境内自然人	0.81%	6,594,028	0	不适用	0	
蔡帆	境内自然人	0.57%	4,663,000	0	不适用	0	
许磊	境内自然人	0.45%	3,690,000	0	不适用	0	
陈少俊	境内自然人	0.45%	3,644,800	0	不适用	0	
梁军	境内自然人	0.43%	3,530,000	0	不适用	0	
许喆	境内自然人	0.43%	3,480,000	0	不适用	0	
杨继党	境内自然人	0.33%	2,672,292	0	不适用	0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新野县财政局、新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、新野县棉麻集团公司为公司发起人股东。其他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未知。	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无						

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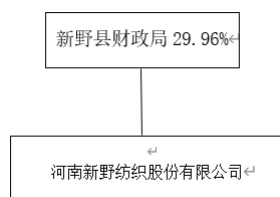
适用 不适用

(2)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(3)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5、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1 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.3.1 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：（一）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，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；（二）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；（三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；（四）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；（五）虽符合第 9.3.7 条的规定，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；（六）因不符合第 9.3.7 条的规定，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。”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，触及上述退市情形，公司将被终止上市。